

债券代码: 118755.SZ
债券代码: 114043.SZ
债券代码: 112509.SZ
债券代码: 112549.SZ
债券代码: 112609.SZ

债券简称: 16 余投 02
债券简称: 16 余投 03
债券简称: 17 余投 01
债券简称: 17 余投 02
债券简称: 17 余投 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余姚城投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债券简称	16 余投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5 年 12 月 1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事项无异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60%
起息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每期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债券简称	16 余投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5 年 12 月 1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事项无异议。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04%
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1 月 7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期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 余投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6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75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5.18%
起息日	2017 年 3 月 23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7 余投 02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6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75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5.20%
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全称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17 余投 03
批准文件和规模	2016 年 4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6】75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利率	5.47%
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118755.SZ（16 余投 02）、114043.SZ（16 余投 03）、112509.SZ（17 余投 01）、112549.SZ（17 余投 02）、112609.SZ（17 余投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

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伟达，男，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余姚市公路管理段、余姚新世纪交通房地产公司、余姚市剑邦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余姚市景邑停车产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原任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7月5日的股东决定，免去陈伟达董事职务，任命任毛纪刚为董事，任期三年。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毛纪刚，男，1974年11月，本科学历。1994年8月-2000年7月在余姚市三七市镇中心小学任教师，2000年7月-2004年3月任余姚市三七市镇财政所干部，2004年3月-2005年5月任余姚市三七市镇财政所副所长，2005年5月-2005年11月任余姚市审计局农村审计中心干部，2005年11月-2006年8月任余姚市审计局农村审计中心一科科长，2006年8月-2009年7月任余姚市审计局农村审计中心副主任，2009年7月-2012年7月任余姚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2012年7月-2014年1月任余姚市审计局经贸审计科科长，2014年1月-2015年7月任余姚市农村审计中心副主任，2015年7月-2017年4月任余姚市审计局经贸审计科科长，2017年4月-2020年11月任余姚市交通运输局计划财务科科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依照《公司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的职权。

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出具股东决定。

公司已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董事信息工商登记变更

（五）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睦滢、刘梦梦、郑珺

联系电话：0571-87003332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